

重新定义符号与符号学

赵毅衡

四川大学文学与文学学院

Redefinition of Sign and Semiotics

ZHAO Yihe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重新定义符号与符号学

赵毅衡

摘要

本文把符号定义为“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把符号学定义为“研究意义的学说”，把符号学定位为“不仅讨论表意批判而且讨论解释”，试图厘清一些混乱，例如西文中sign与symbol的混乱，以及因盲从西语产生的中文“符号”与“象征”的混乱。

关键词

符号、符号学、意义、象征

作者简介

赵毅衡，四川大学文学与文学学院教授、博导。本文受到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学研究前沿与交叉创新研究项目“广义叙述学的理论基础及其在各种媒介中的应用”（skqy201301）的资助。

Redefinition of Sign and Semiotics

ZHAO Yiheng

Abstract

Define “sign” as “a perception understood as carrying meaning”, and “semiotics” as “the study of meanings”, the paper tries to clarify misunderstanding on “sign” and “symbol”, and on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Fuhao” and “Xiangzheng”.

Keywords

sign, semiotics, meaning, symbol

Author

Zhao Yiheng is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This paper is part of the Sichuan University Fund research project.

一、什么是符号？

为什么要花力气仔细定义符号？因为现在“符号”这个词在网络上，甚至日常生活中越用越多。经常可以看到如此之类的说法：“这只有符号意义”（意思是“无真实意义”）；“简单的GDP总量排名只有符号意义”（意思是“无实质意义”）；“她不是一个符号性的艺人”（意思是“低调而实干”），甚至知识分子都经常这样用。如果现在不加辨义，很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用错，以至于最后“符号”成为“华而不实”的同义词，甚至把符号学看成“纸上谈兵”或“弄虚作假研究”。

所有以上这些说法都从根本误用了“符号”二字：人类文化中任何意义都要用符号才能表达，所有的意义都是符号意义，“非符号意义”没有可能存在。而且，“符号意义”范围很广，很可能是极为实质性的，甚至是可用金钱或其他方式度量的：祭献朝贡，拍卖收藏，判定生死，甚至是否打一场战争，都可能是符号考量的结果。

符号一词的混乱用法，不能完全怪学界外的使用者，因为中西符号学界对这门学问的基础概念“符号”，至今没有确立清晰的定义。符号学发展一百多年的历史，无数名家一生投入，思索良苦，使符号学成为一门成熟而精密的学科，被称为人文社科的数学。符号学涉及的许多重要概念，如意义、系统、象征、文化、艺术、价值、意识形态等等，每个术语都苦于定义太多太复杂，唯独最根本的“符号”与“符号学”却没有大致认同的定义。

西方著作给“符号学”的定义一般都是：“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的学说”（Cobley, 2010: 3）。这个定义实际来自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索绪尔一百多年前建议建立一个叫做“符号学”的学科，它将是“研究符号作为社会生活一部分的作用的科学”。（Saussure, 1966:14）。索绪尔并不是下定义，而是在给他从希腊词根生造的semiology一词作解释，用一个拉丁词源词（sign来自拉丁词signum）解释一个同义的希腊词源词（semiotics来自希腊词semeiōtikos）。然而索绪尔这句话现在成了符号学的正式定义。在中文里这话是同词反复；在西文中，如果能说清什么是符号，勉强可以算一个定义。

但是“什么是符号？”是一个更棘手的难题。论者都承认符号不应当只是物质性的符号载体，亦即索绪尔的“能指”，或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再现体”，符号应当是符号载体与符号意义的连接关系。但是这个定义又太抽象，使符号失去了存在的本体特（Noth, 1990:79）。因此，很多符号学家认为，符号无法定义。符号学家里多夫为定义符号写了几千字后，干脆说：“符号学有必要给‘符号’一个定义吗？众所周知，科学不必定义基本术语：物理学不必定义‘物质’，生物学不

必定义“生命”、心理学不定义“精神”(Lidov, 1998:575)。但是符号学作为一种普遍意义活动规律的思索, 目的就是为理清人类表达与认识意义的方式, 因此不能不首先处理这个基本定义问题。严肃的讨论毕竟要从一个定义画出的界限出发。

笔者愿意冒简单化的风险, 给符号一个比较清晰的定义, 作为讨论的出发点: 符号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意义必须用符号才能表达, 符号的用途是表达意义。反过来说: 没有意义可以不用符号表达, 也没有不表达意义的符号。这个定义, 看起来简单而清楚, 翻来覆去说的是符号与意义的锁合关系。实际上这定义卷入一连串至今难以明确解答的难题, 甚至可以得出一系列令人吃惊的结论。

首先, 既然任何意义活动必然是符号过程, 既然意义不可能脱离符号, 那么意义必然是符号的意义, 符号就不仅是表达意义的工具或载体, 符号是意义的条件: 有符号才能进行意义活动, 意义不可能脱离符号存在。因此, 为了定义符号, 我们必须定义“意义”。

要说出任何意义, 必须用另一个意义; 判明一个事物是有意义的, 就是说它是引发解释的, 可以解释的。而一切可以解释出意义的事物, 都是符号, 因此, 意义有一个同样清晰简单的定义: 意义就是一个符号可以被另外的符号解释的潜力, 解释就是意义的实现。

雅柯布森说: “指符必然可感知, 指义必然可翻译”(The signans must necessarily be perceptible whereas the signatum is translatable) (Jakobson, 1985:30)。这个说法简练而明确: “可译性”指“用另一种语言翻译”, 或是“可以用另一种说法解释”, 也是“可以用另一种符号再现”。“可译”就是用另一个符号代替原先的符号。这个新的符号依然需要另外一个符号来解释, 例如用汉语“符号”解释英语sign, 这个“符号”依然需要解释。“需要解释”不是解释意义的缺点, 相反, 如果解释“一步到位”了, 反而会有根本性的缺陷, 例如说“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的学说”, 实为不做解释。解释的题中应有之义, 就是需要进一步解释。

因此, 上面的定义可以再推一步: 意义必用符号才能解释, 符号用来解释意义。反过来: 没有意义可以不用符号解释, 也没有不解释意义的符号。这个说法听起来很缠绕, 实际上意思简单: 一个意义包括发出(表达)与接收(解释)这两个基本环节, 这两个环节都必须用符号才能完成, 而发出的符号在被接收并且得到解释时, 被代之以另一个符号, 因此, 意义的解释, 就是一个新的符号过程的起端, 解释只能暂时结束一个符号过程, 而不可能终结意义。正因为每个延伸的解释都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 符号就是这种表意与解释的连续带。

二、什么是符号学?

由此, 我们可以回答本文开始时提出的问题: 什么是符号学? 这不是一个抽象的学理问题, 也是一个在当代中国文化中如何定位符号学的具体问题。文化, 我的定义是: “一个社会相关表意活动的总集合”。而一些西方学者把符号学变成一门文化批判理论, 这在西方语境中是合适的, 因为西方学院的文化责任就是批判, 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与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用符号学做尖锐的社会文化批判, 是切合已经充分“后现代化”社会的需要的。在原第三世界国家, 具体说在中国, 符号学的任务是对文化现象的底蕴作分析, 描述, 批判, 建设, 符号学必须帮助社会完成建设现代文化的任务。

我们面临的任务, 是建立一个“不仅批判而且建设的符号学”, 为此, 我们还是必须建立符号学的一个切实的定义。西方学者自己也极不满意“符号学是研究符号的学说”这个通用定义。钱德勒那本影响很大的网上提供的《符号学初阶》, 开头一段试图用这种方式定义符号学, 接着说, “如果你不是那种人, 定要纠缠在让人恼怒的问题上让大家干等, 那么我们就往下谈……”(Chandler, 2011)。此话强作轻松, 细听极为无奈。艾柯的新定义“符号学研究所有能被视为符号的事物”(Eco, 1976:7), 几乎没有推进; 另一个意大利符号学家佩特利莉说符号学“研究人类符号活动(semiosis)诸特点”, 亦即人的“元符号能力”(Petriulli, 2009:322), 这依然没有摆脱“符号”的同词重复。

笔者在1993年就把符号学定义为“关于意义活动的学说”。笔者认为, 从上一段对符号的定义出发, 说符号学是研究意义活动的学说是可以成立的。为什么如此简明扼要, 言之成理的定义, 没有被广泛采用? 先前的符号学者当然朝这个方向想过, 例如在十九世纪末与皮尔斯一道建立符号学的英国女学者维尔比夫人(Lady Victorian Welby)就建议这门学科应当称为sensifics, 或significs, 即有关sense 或 significance的学说, 也就是“表意学”。她言简意赅的名言是: “符号的意义来自意义的符号”(The Sense of Sign follows the Sign of Sense) (Petriulli, 2009:109)。可惜维尔比夫人的成就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整理, 最近才有佩特利莉的千页巨著, 详细讨论并整理了维尔比夫人的资料。

后来的符号学家没有采用此说, 可能是考虑到有关意义的学说太多, 例如认识论、语意学、逻辑学、现象学、解释学、心理学等。某些论者认为符号学的研究重点是“表意”(Martin & Ringham, 2006:119), 即意义的发出(articulated meaning)。福柯在他1969年关于认识论的名著《知识考古学》中说: “我们可以把使符号‘说话’, 发展其意义的全部知识, 称为阐释学; 把鉴别符号, 了解连接规律的全部知识, 称为符号学”(Foucault, 2002:33)。他的意思是符号学与阐释学各据意义活动的一半, 相辅相成。福柯这个看法是基于六十年代占主导地位的索绪尔符号学, 实际上现在符号学已经延伸到意义的接收端, 覆盖与意义相关的全部活动。近年来皮尔斯的符号学代替了索绪尔的符号学, 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皮尔斯注重符号的意义解释, 他的符号学是重在认知和解释的符号学, 他的名言是“只有被理解为符号才是符号”(Nothing is a sign unless it is interpreted as a sign) (Peirce, 1933:308) 这本是符号学应有的形态。

怀海德的意见与福柯相仿: “人类为了表现自己而寻找符号, 事实上, 表现就是符号”(Whitehead, 1928:62)。这话对了一半: 没有符号, 人不能表现, 也不能理解任何意义, 从而不能作为人存在。没有意义的表达和理解, 不仅人无法存在, “人化”的世界无法存在, 人的思想也不可能存在, 因为我们只有用符号才能思想, 或者说, 思想也是一个产生并且接收符号的过程。因此, 认识论、语意学、逻辑学、现象学、解释学、心理学, 都只涉及意义活动的一个方面, 而符号学是对意义的全面讨论。因此把符号学定义为“意义学”是能够成立的, 也是有用的。

这样讨论的目的, 是确定符号学涉及的范围。很多人认为符号学就是研究人类文化的, 实际上符号学研究的范围, 文化的确是最大的一个领域, 但是符号学还研究认知活动, 心灵活动, 一切有关意义的活动, 甚至包括一切由有灵之物的认知与心灵活动。人类为了肯定自身的存在, 必须寻找存在的意义, 因此符号是人存在的本质条件。

中国人实际上参与了符号学的创立: “符号学”这个中文词, 是赵元任在1926年一篇题为“符号学大纲”的长文中提出来的, 此文刊登于上海《科学》杂志上。在这篇文章中他指出: “符号这东西是很老的了, 但拿一切的符号当一种题目来研究它的种种性质跟用法的原则, 这事情还没有人做过。”(赵元任, 2002:178) 他的意思是不仅在中国没人做过, 而是指在世界上还没有人做过, 赵元任应当是符号学的独立提出者。赵元任说与“符号学”概念相近的英文词, 可以为symbolics, symbolology, symbolology (赵元任, 2002:177)。西方没有人用过这些词, 可见赵元任的确是独立于索绪尔、皮尔斯、维尔比提出这门学科。因此, 赵元任用的词应当是这个学科的五种称呼方式: 日文“记号论”是翻译, 中文“符号学”不是。

符号与意义的环环相扣, 是符号学的最基本出发点。笔者上面的说法——符号用来解释意义, 意义必用符号才能解释——听起来有点像一个“解释循环”, 事实上也的确是一个解释循环: 表达符号释放意义以吸引解释符号, 解释符号追求意义以接近表达符号。艾柯看出文本与解释之间有个循环, 与我说的这个意思相近。他说: “文本不只是一个用以判断解释合法性的工具, 而是解释在论证自己合法性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一个客体”。也就是说, 文本是解释为了自圆其说(“论证自己的合法性”)而建立起来的, 文本的意义原本并不具有充分性, 解释使文本成为必然得存在。艾柯承认这是一个解释循环: “被证明的东西成为证明的前提”(艾柯等, 1997:78)。有解释, 才能构成解释的对象符号; 有意义, 才造成意义的追求。

三、象征是一种特殊的符号

“符号”一词的用法中, 最令人困惑的是与象征的混淆。此种混淆, 中国与西方皆然, 但是原因各有不同。

象征是一种特殊的符号, 但是各种符号修辞格中, 最难说清的是象征。讨论如何区分象征与符号的论著, 在中文中很多, 越讨论越糊涂, 而在西语中, symbol与sign这两个词更加容易混用, 不少符号学家用了整本书试图澄清之, 常常只是把问题说得更乱。惠尔赖特讨论象征主义诗歌的名著, 对“象征”的定义却与难以符号区分: “一个symbol指向自身之外, 超越自身的意义”(Wheelwright, 1954:17); 再例如托多洛夫(2004)《象征理论》把两个意义的symbol合在一起讨论, 越讨论越乱。本来这个问题应当可以用符号学来澄清, 也只有对意义特别专注符号学才能澄清之。但恰恰是在西语的符号学著作中, 这个问题弄得比其他学科更乱, 这是因为在西语中, symbol一词为“象征”, 但也意为“符号”: 一词双义, 使西方符号学自身成为混乱的原因。

古希臘語symbolum語源意義是“擡在一起”，表示合同或約定的形成過程。在當代西方語言中，symbol有兩個非常不同的意義。《簡明牛津詞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對symbol一詞的定義是兩條：1. 一物習俗上體現了，再現了，提醒了另一物，尤其是一種思想或品質，（例如白色是純潔的symbol）；2. 一個標誌或字，習慣上作為某個對象、思想、功能、過程的符號（sign），例如字母代替化學元素，樂譜標記。可以清楚地看到，前一定義，對應漢語“象征”；後一定義，與sign同義，對應漢語“符號”。但是二者為同一詞，寫法讀法一樣，亂從此出。

簡單地說，象征是一種特殊的符號，是指向一種複雜意義或精神品質的符號。象征能獲得這樣的能力，主要靠在一文化中的反復使用，累積了“語用理據性”。例如榮格說的“原型”，就是在部族的历史上長期使用，從而指向了某種特殊的精神內容。

索緒爾對此錯亂倒是很清醒，他清楚地聲明：“曾有人用symbol一詞來指語言符號，我們不便接受這個詞……symbol的特点是：它不是空洞的，它在能指與所指之間有一種自然聯系的根基”（Saussure, 1966: 114）。symbol作為“象征”與意義的關聯並非任意武斷，因此不符合他的“符號”定義。應當說，索緒爾對符號的“無自然聯系”要求，是不對的，許多符號與意義對象的聯系可以“有根基”。但是他在討論符號學的基础時拒絕使用symbol以避免混淆是對的。可惜他無法糾正每個西方學者的用法：皮爾斯用的symbol恰恰就是任意武斷的“規約符號”。至少在這一點上，索緒爾比皮爾斯清楚。

應當說，在漢語中，“象征”與“符號”這兩個術語本不會混淆，混亂是在翻譯中產生的：西方人混用，翻譯也只能在“象征”與“符號”中搖擺。影響所及，中國學界也不得不被這種混亂吞嚥：中國學者自己的書，也弄混了本來清楚的漢語詞匯。稍看幾本中文討論符號與象征的書，就會看到：我們讓西語之亂亂及漢語，這真是令人遺憾的“中西交流”。本節的目的，是把漢語的術語“象征”與“符號”區分清楚。在可能情況下，幫助西人整理一下他們弄出的混亂。

有國內學者認為symbol此詞，“用於邏輯、語言及符號學心理學範疇時，多譯作‘符號’；而用於藝術、宗教等範疇時，則譯為‘象征’”（賀昌盛, 2007: 5）。這話實際上是說漢語中“象征”與“符號”也是同義：兩者都與symbol對應，只是出現於藝術學和宗教學之中是“象征”，出現於邏輯、語言及符號學心理學，是“符號”。這種“按學科”處理術語，恐非易事。

錢鐘書對這個糾葛看得一目了然。《管錐編》第三卷中說：符號即sign, symbol（錢鐘書, 2007: 3-1864）。錢鐘書的處理原則是：西語symbol意義對應漢語“符號”時，譯成“符號”；對應漢語“象征”時，譯成“象征”。一旦弄清原文究竟是符號還是象征，就以我為主處理，不必凡是symbol都譯成“象征”，這樣漢語能反過來幫助西語理清這個糾結。

西方學者由於兩詞意義接近，每個人提出了一套自己的理解，經常互不對應。有些學者認為“符號是淺層次的，象征是深層次的；符號是直接的，而象征是背後的潛在意義”（Bruce-Mitford & Wilkinson, 2008: 2）。持這種看法的主要是某些人類學家，他們思想中的“符號”，看來只是某種類文字的“記號”（notation）。弗洛姆（2001:31）說：“符號是人的內心世界，即靈魂與精神的一種象征”。這話的意思是符號範圍比象征小，是象征的一種。本文上面已經說過：符號的外延應當比象征寬得多，象征是符號的一種。

大部分中文翻譯，把西文每一處symbol都譯為“象征”。巴爾特的《符號帝國》，說日本民族是個symbolic system（Barthes, 1982: 5）；桑塔雅納說，“猿猴的聲音變成symbolic時，就變得崇高了”（Santayana, 1957: 67）；弗賴說symbol是“文學作品中可以孤立出來研究的任何單位”（Frye, 1957: 34）。這些人說的都應當是“符號”，但是中譯一律譯為“象征”。拉康（Jaques Lacan）給他的關鍵術語Symbolic Order下定義時說：“Symbolic Order即符號的世界，它是支配著個體生命活動規律的一種秩序”。按他自己說的意思，Symbolic即“符號”，從導向“秩序”角度考慮，因此，Symbolic Order應當譯成“符號界”才正確。艾柯對此解釋說：“拉康稱作‘Symbolic Order’，說是與語言聯系在一起，他實際上應當說‘符號界’（Semiotic Order）”（Eco, 1984: 203）。但是偏偏中文翻譯或討論拉康，都稱之為“象征界”。

還有一些西方理論家的用法更加理不清楚。卡西爾《人論》一書的名句，人是“animal symbolicum”，現在一般譯成“人是使用符號的動物”，但是也有人譯成“人是使用象征的動物”。卡西爾在這幾個術語上用法比較特殊：他把sign解為動物都會有的“信號”，而把使用symbol看成人的特點（Cassirer, 1944: 56）。即使照他這個意思，他用的symbol也必須是“符號”。卡西爾的研究者謝冬冰，特地寫了一章“符號還是象征”，仔細考察了卡西爾著作的歷年中譯處理方式，對照了卡西爾自己的解說，結論是：“從其整體的認識論來看，他的哲學是符號哲學，而不是象征哲學，但是全面的看，在討論藝術與神話的發生時，很多地方，symbol一詞應理解為象征”（謝冬冰, 2008: 47-54）。這話有道理，但是要處處辨別卡西爾是否在討論藝術與神話還是別的意思，恐怕不可能。這個總結，是承認卡西爾的整個“象征秩序”哲學體系游移與“符號”與“象征”之間，實際上無法翻譯。

布爾迪厄著名的術語symbolic capital，不少學者譯成“象征資本”，也有一些譯者翻譯成“符號資本”，中文論者兩者混用。按布爾迪厄的本意，恐怕應當譯成“符號資本”。布爾迪厄把這個概念與“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經濟資本”對列：“symbolic capital是其他各種資本在被認為合法後才取得的形態”（Bourdieu, 1986: 241-258）。既然是各種資本的轉換的結果，當以“符號資本”為宜。“象征資本”似乎是“象征性的空虛資本”，這正是布爾迪厄所反對的。

但是也有不少西方理論家刻意區分symbol與sign，此時幾乎個人有一套說法。克里斯塔娃的理論圍繞著“符號的”（Semiotic）與“象征的”（Symbolic）兩個層次展開，“符號的”，是“前俄狄浦斯的”（Pre-Oedipal）；當一個孩子獲得了語言，就不得不臣服於“象征的”，即後俄狄浦斯的符號系統（signsystem）。這是她獨特的用法，我們無法整理，只能依樣葫蘆地翻譯（高亞春, 2007: 6-9）。

鮑德里亞認為現代性是從“象征秩序”推進到“符號秩序”，因此，在他的思想中，“符號”與“象征”是絕對對立的。在1972年的名著《符號政治經濟學批判》中他舉了一個簡明的例子：結婚戒指是“一個特殊的物，象征著夫妻關係”；而一般的戒指並不象征著某種關係，因此一般的戒指是“一種他者眼中的符號”，是“時尚的一種，消費的物”。而消費物必須擺脫“象征的心理學界定”，“最終被解放為一種符號，從而落入到時尚模式的邏輯中”（鮑德里亞, 2009: 4749）。這段話的意思是，象征有心理意義，是傳統的；而符號則有時尚意義，是“現代性”的。實際上，戒指都是攜帶意義的符號（除非用來切割玻璃），也都是意指“思想家或品質”的象征。既然博德里亞有自己明確的獨特定義，我們只能按他的用法介紹他的理論。

的確，sign與symbol這兩個詞，在西語中是從根子上混亂了，每一個論者自己設立一套定義，更加劇了混亂。皮爾斯也把這兩個關鍵性的關鍵詞說得更亂。他使用symbol一詞，指符號三分類之一的“規約符號”，即與像似符號（icon），指示符號（index）對立的，靠社會規約性與對象關連的符號，他這是在symbol的複雜意義上再添一義。但是他又花了很長篇幅，把他的這個特殊用法解釋成與其說這是賦予symbol一種新意義，不如說並返回到原初的意義：

亞里斯多德認為名詞是一個symbol，是約定俗成的符號。在古希臘，營火是symbol，一個大家都統一的信號；軍旗或旗子是symbol；暗號（或口令）是symbol；徽章是symbol；教堂的經文被稱為symbol，因為它代表徽章或基督教原理用語；戲票或支票被稱為symbol，它使人有資格去接受某事物；而且情感的任何表達都被稱為symbol。這就是這個詞在原始語言中的主要含義。諸位考驗判定他們是否能證實我的聲明，即我並沒有嚴重歪曲這個詞的含義，並沒有按我自己的意思使用它。

皮爾斯這話是說symbol與對象的關聯向來都是約定俗成的，因此象征就是規約符號。但是象征與非象征的區別並不在於是否約定俗成，而在於象征的對象是一種比較抽象“思想或品質”。就用他自己舉的例子來說，“教堂經文代表基督教原理”，的確是象征；營火、軍旗、徽章、旗幟、支票，都是靠規約而形成的符號；至於“情感的任何表達”，例如表情，手勢，身體動作，則是像似符號成分居多；皮爾斯也承認大部分符號幾種成分混合。皮爾斯一定要說他用symbol作“規約符號”之義，是“回到希臘原意”，在西方學界可能是為創立符號學辯護的好策略。但是這種自辯，無法為他的symbol特殊用法提供古典根據。皮爾斯自己生造了幾十種符號學術語，在這個關鍵概念上，他完全沒有必要用此舊詞。

事到如今，最好的辦法是西文取消symbol的詞典第二義，即不讓這個詞再作為“符號”意義使用，全部改用sign。這當然不可能：語言問題無法由學界下命令解決，況且這是學界自己弄出的嚴重混亂。中西語兩者本來就不對等，意義混淆的地方也不一样，翻譯時必須仔細甄別：什麼時候在談的哪一種定義的symbol。西方人可以交替使用symbol與sign，雖然引起誤會，至少使行文靈動。西人的用法，不是我們處處把symbol譯成象征的理由：在漢語中，象征只是一種特殊的符號，象征與符號不能互相替

幸好，本文并不企图代西方符号学界澄清西语的混乱，本文只讨论汉语中的符号或象征。当代汉语的日常与学术用语中，也必须分清“符号”与“象征”。例如本文一开始举出的一些例子：学者们在讨论“为什么超女是当代文化的符号？”这问题措辞是错误的，因为任何一个电视节目的名称，都携带着一定意义，本来就都是符号。“超女”作为符号是不言而喻的，根本无须讨论。讨论这题目的人，是想说“超女”节目已经变成一种有特殊“思想或品质”意义的符号，因此问题的提法应当是“为什么超女是当代文化的象征？”

中国符号学完全可以幸免于乱，只要我们拿出定力，不跟着西人的乱局到处跑，我们应当像赵元任在上世纪二十年代那样，完全明白他建议建立的symbolology学科，是“符号学”，而不是“象征学”。

注释 [Notes]

1. 例如李猛、李康译，邓正来校的译本很重要的布迪厄社会学著作《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又如陶东风译《文化与权力：布尔迪厄的社会学》，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9页。
2. 此段引自涂纪亮《皮尔斯文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292页）。涂纪亮先生把皮尔斯文中的symbol一律译为“象征”，现将该词归原为symbol，以便讨论。

引用文献 [Works Cited]

- 高亚春 (2007). 《符号与象征——波德里亚消费社会批判理论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 [Gao, Yachun (2007). Signs and symbols: a study of Jean Baudrillard's critique of consumer society.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贺昌盛 (2007). 《象征：符号与隐喻》.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He, Changsheng (2007). Symbol: sign and metaphor.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钱钟书 (2007). 《管锥篇》.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Qian, Zhongshu (2007). Cone papers.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 谢冬冰 (2008). 《表现性的符号形式：卡西尔·朗格美学的一种解读》. 上海:学林出版社. [Xie, Dongbing (2008). The form of expressive signs: an interpretation of Cassirer Langer aesthetics. Shanghai: Xuelin Publishing House.]
- 赵元任 (2002).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 [Zhao, Yuanren (2002). Collected works of Zhao Yuanren on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鲍德里亚 (2009). 《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夏莹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Baudrillard, J. (2009).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 安贝托·艾柯等 (1997). 《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Eco, U. (1997). 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 埃里希·弗洛姆(2001). 《被遗忘的语言》(郭乙瑶, 宋晓萍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社. [Fromm, E. (2001). The forgotte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dreams, fairy tales, and myths. Beijing: China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 托多洛夫·茨维坦 (2004). 《象征理论》(王国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Todorov, T. (2004). Theories of the symbol.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Barthes, R. (1982). Empire of sign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Bruce-Mitford, M. & Wilkinson, P. (2008). Signs and symbols: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their origins and meanings. London: Dorling Kindersley.
- Cassirer, E. (1944). An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handler, D. (2011). Semiotics for beginners. Retrieved on Mar. 4, 2011, from dominicpetrillo, http://www.dominicpetrillo.com/ed/Semiotics_for_Beginners.pdf.
- Cobley, P. (2010).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emio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Eco, U. (1976).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Eco, U. (1984). 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2002).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Frye, H. N. (1957).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kobson, R. (1985). Sign and system of language: a reassessment of Saussure's doctrine. In K. Pomorska & S. Rudy (eds.), Verbal art, verbal sign, verbal tim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Lidov, D. (1998). Sign. In P. Bouissac (ed.), Encyclopedia of semio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B. & Ringham, F. (2006). Key terms in semiotics.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 Noth, W. (1990). Handbook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irce, C.S. (1933).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trilli, S. (2009). Signifying and understanding: reading the works of Victoria Welby and the signific movement. Berlin & New York: De Gruyter Mouton.
- Santayana, G. (1957). Human symbols for matter. In D. Cory (ed.), The idler and his works,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 Saussure, F. D. (196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Wheelwright, P. (1954). The burning fountain: a study in the language of symbol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hitehead, A.N. (1928). 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高岩)

版权所有 © 《国际新闻界》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明德新闻楼 邮编: 100872 电话: 010-82509362 E-mail: gjxwj0@126.com

本系统由北京玛格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开发 技术支持: support@magtech.com.cn